

5-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考選部編

考 選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 一、現行法定職掌 01-02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03-0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6-27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8-43

貳、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47

參、附屬表

-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9-50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一) 一般行政 51-52
 - (二) 考試業務 53
 - (三) 試題研編及審查 54
 - (四) 考選資料處理 55-56
 - (五) 研究發展及宣導 57-58
 - (六) 營建工程 59
 - (七) 第一預備金 60
-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5
-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 六、人事費彙計表 71
-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5
-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8-79
-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0-81

考 選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4-8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9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2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131

預算總說明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51 號令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規定，掌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內部單位係依 112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92 號令修正發布之考選部處務規程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內部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部長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主任秘書權責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與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等。
3. 參事、研究委員權責考選政策與考選制度之研究、建議及諮詢等。
4. 綜合規劃司設 5 科：掌理公務人才招募及國家考試宣導之規劃及執行；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及管考、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年度施政方針、各類施政計畫及先期作業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管考及評估；國會、新聞發布、輿情分析、媒體公關之協調聯繫及全球資訊網與圖書資料之管理及服務事項。
5.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掌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等考試、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暨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暨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7.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及試務暨法令之擬議及解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議事暨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事項。
8. 測驗發展司設 4 科：掌理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題庫試題之編製、研發及分析；非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臨時命題、審查及檢討評估；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測驗式試題及已建題庫申論式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等事項。
9.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設 4 科：掌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電腦化測驗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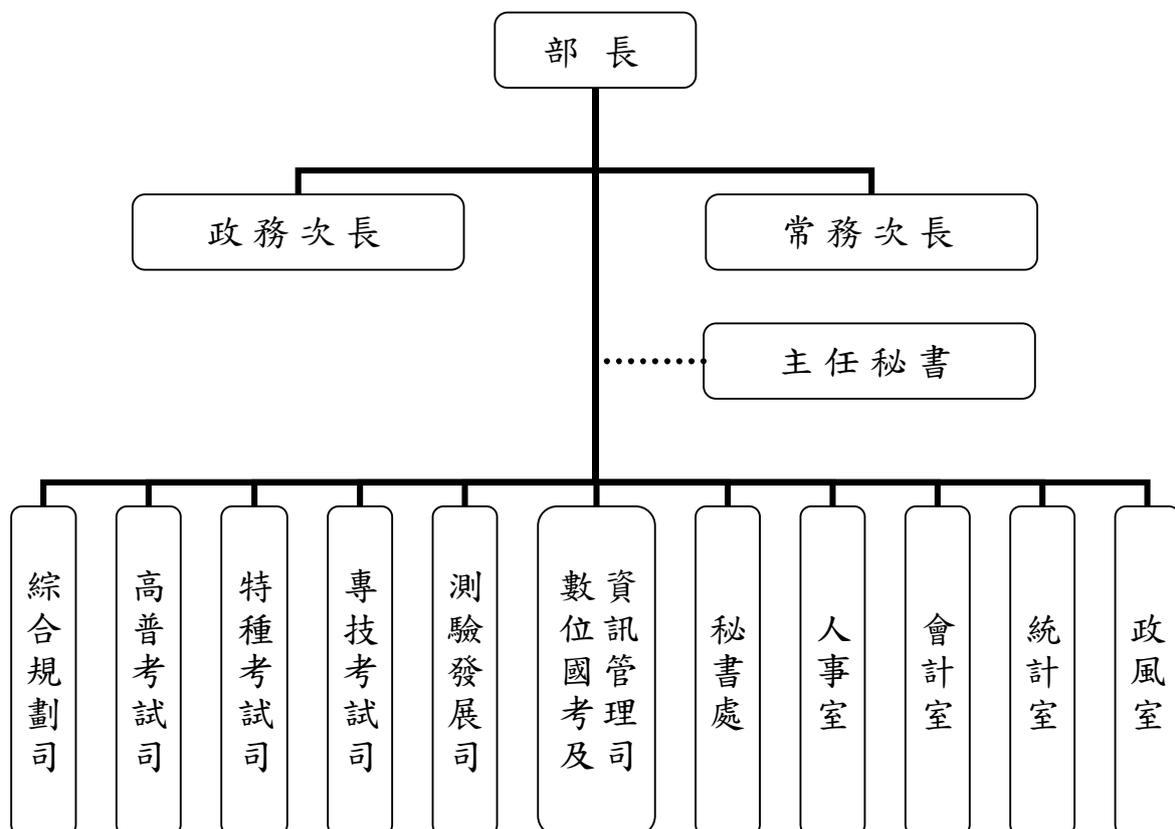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場建置及認證、試務人力訓練、試場資安環境檢測及管理；考試試務及考選行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執行及管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規劃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
10. 秘書處設 4 科：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辦公廳舍營繕工程及附屬系統設備之採購、維護、檢修、申報；資訊請購案件及事務機器、辦公設備之採購維護；考試之場地安排洽借、試務人力調度與工作支援及試務相關採購；辦公廳舍管理、工友管理、車輛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零用金管理、各種庶務之臨時性任務編組及採購；經費出納、薪俸及試務酬勞發放、現金票據之保管轉發；試務行政、文書檔案管理、庶務行政相關法令擬議及解釋等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2. 會計室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3. 統計室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14. 政風室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

113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39 人，包括正式職員 204 人，工友 10 人，技工 7 人，駕駛 6 人，聘用人員 7 人及約僱人員 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所需的治理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下：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 強化新聞聯繫。 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 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6. 公共服務。 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題庫之編製、審查及試題研究	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發展多元化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4. 各項考試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三、考選資料處理	網路系統之規劃、裝置及考選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行政資訊設備汰換，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考選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3.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4.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 112 年考選統計」年報。 5. 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韌性，以提升各類發放資料安全。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適時研修（訂）各項考選法規。 2.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提升試題品質及擴大新世代公務人才招募，推動考選組織再造。 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 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精進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6.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方式。 7.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9.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10.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11.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12.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13.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以及專技人員優秀領導者事蹟，推動並執行國家考試人才招募計畫，吸引優秀人才。14.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15. 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16.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 強化新聞聯繫。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籌備訂定 112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彙編 110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16 次。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3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16 次。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 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 公共服務。</p>	<p>息 15 次，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透過國會連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51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96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p> <p>為應業務發展，將原展列館陳列資料及物品移至國家藝文走廊展示，並調整國家考試介紹展板之標題文字，俾更貼近展示內容。</p> <p>1.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5,893,685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1,399 件，意見看板 1,283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408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5,844 人，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 24,269 通。</p> <p>2.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計發行 185 期（含加刊），登載 92 則公告及法規預告。</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試題研編及 審查	<p>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p> <p>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p>	<p>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229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成可用題測驗題 56,473 題，申論題 1,217 題。</p> <p>2. 配合年度考試需要，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611 科目 19,037 題、申論式試題 6 科目 14 題，混合式試題 100 科目 1,628 題。</p> <p>1.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994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p>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13 次考試 243 科目 13,907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p>
三、考選資料處理	1.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1. 因應微軟公司終止支援 IE 瀏覽器，辦理公文系統及行政整合平臺相容 Chrome 或 Edge 等跨瀏覽器功能擴充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併案辦理薪資系統升版作業。</p> <p>2. 訂定本部視訊會議作業須知，建立本部視訊會議管理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廣宣各單位使用 6 樓電腦教室進行視訊會議。</p> <p>3. 規劃國家考試視訊口試試場設備配置，協助召開視訊會議，並評估 Google meet 功能，決定續用現行 Webex 軟體，並採購視訊會議影像截取器，提升影音品質。</p> <p>4. 建立物品管理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全球資訊網、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差勤系統等功能增修，並導入行動化自然人憑證作業。</p> <p>5. 修訂本部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並辦理舊型資訊設備報廢及硬碟消磁作業。</p> <p>6. 擴充公文系統影像檔案備份設備及行政系統虛擬化平臺、汰換闌場印表機、布設第一試務大樓 1 至 2 樓光纖網路，並辦理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及 DNS 伺服器新舊主機移轉、套裝軟體授權請採購作業。</p> <p>7. 辦理電腦化測驗筆電移撥行政使用、國家考場電腦試場螢幕 35 台移撥行政大樓電腦教室及個人電腦行政網段磁區系統升級相關電腦安裝設定事宜。</p> <p>8. 提供考試院公報、國考一站式服務、「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及</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p>	<p>「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2 項委託研究案所需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年度資通安全工作計畫，撰擬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辦理春節假期電腦機房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2. 辦理資通系統分級作業，盤點資訊資產清冊、各系統安全等級評估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並提報前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3. 辦理全員資安線上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電郵宣導資安認知，並指派資訊人員與資安專職人員參加資安職能或專業訓練，且均符合資安學習時數規範。 4. 完成年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骨幹網路備援、各項行政系統備份還原演練作業。 5. 盤點因應禁用中國廠牌設備、辦理資安健診、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並召開資安推行小組、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 6. 部署端點偵測應變機制軟體 (EDR)、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VANS)，並逐台升級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俾符合資通安全防護要求。 7. 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並就實兵演練發現弱點依限完成通報、審核、應變處置、結報等程序，並提報改善計畫。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4. 編製「中華民國 110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8. 配合考試院資通安全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稽核作業、本部政風室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畫，辦理受稽作業及後續改善措施。</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編印 110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p>四、研究發展及宣導</p>	<p>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2. 研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考試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列為第 10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p> <p>4. 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考試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列為第 10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p> <p>5.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條文，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6. 研修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於 111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p> <p>7.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閱卷規則、試卷保管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與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等 6 種法規，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p> <p>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4 附表，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5.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7.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六至附表九（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修正表頭欄部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3.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24.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5.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至附表四，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26. 研修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因應 111 年起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之實施，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函頒。</p> <p>27.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四，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28. 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視各考試類科屬性，彈性提高實務界參與程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2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8 條附表二，於 111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p> <p>30.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22 條條文，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3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條文，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32.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發布。</p> <p>33. 研訂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訂定發布。</p> <p>3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於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p> <p>35. 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考試院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惠予優先審議。</p> <p>36.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考試院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惠予優先審議。</p> <p>37. 擬定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經考試、行政及司法院會銜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考試院於同年 9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惠予優先審議。</p> <p>38. 研修閱卷規則第 7 條，全面取消閱卷</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核計與書寫總分規定，以符實務需求，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39.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40. 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p>41. 研修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 6 條，科技部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4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進行法規預告竣事。</p> <p>4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於 111 年 7 月 7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5 日、12 月 15 日召開二次審查會竣事。</p> <p>44. 研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4 條，增列第 3 款有關聽覺障礙者得申請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之規定，111 年 12 月 2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87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適時函陳考試院審議。</p> <p>45.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能力及考選效能。</p>	<p>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自 111 年 3 月起定期召開 2030 雙語政策研商會議，迄 12 月止召開 8 次會議，本部均派員與會並提供相關說明。 2. 為研議以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取代「英語(文)」考試成績，以及將「通過英文檢定」列為相關應考資格條件之可行性，本部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函詢中央及地方政府等 91 個機關意見。據統計各機關意見結果顯示，除高考二級考試需要性高外，高考三級、普通及初等考試需要性均低，調查結果作為本部配合推動 2030 雙語政策參據。 3. 為推動 2030 雙語政策，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文能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部分涉外性高類科增列通過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及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普通科目國文刪除列考公文及測驗外，並調整占分比重，考試規則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考量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之一致性，配合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升官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計 5 種法規，國文科目刪除列考公文及公文格式用語，考試規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5. 配合僑務委員會業務需要及駐處人才專業考量，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外國文（選試科目）」增列「越南文」及「印尼文」。考試規則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及五等考試應試科目相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初等考試均少列考一科專業科目，惟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數仍與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同。考量身心障礙者身心狀況及本考試各等別應試科目數之衡平，本考試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一科。考試規則於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8. 配合僑務委員會業務需要及駐處人才專業考量，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外國文（選試科目）」增列「泰文」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p>	<p>及「緬甸文」，考試規則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9. 為強化及提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效能，切合用人需求並提升報考意願，各轉任別考試刪除應試科目「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調整筆試、口試成績占分比重。考試規則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p>10. 因應環境變遷、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及教育養成模式與學習工具不斷改變，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使考選策略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等方向精進。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p>依據「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重要業務報告中所提強化實務經驗、發展多元考試方式之檢討方向，110 年進行研議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除檢討舊 3 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相關規定外，並通盤研議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占分比重之妥適性，考試規則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1 年 2 月啟動公職社會工作師等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研修作業，3 月至 4 月分別召開研商會議，配合 111 年高普考試於 7 月 15 日至 19 日舉行，修正後之命題大綱於 8 月 5 日公告，自 112 年起適用。</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性方式。</p> <p>5.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6.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彙整先進國家公部門運用情形、我國辦理經驗、現行用人機關‘案例、相關委外研究報告及諮詢會議情形等，經分析後建議未來研議重點，擬具「規劃性向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專案報告」，提列 111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87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參考考試院各委員意見，賡續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架構及可行方式。</p> <p>1. 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調整兵役設限規定。</p> <p>2. 為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考試權，本部設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對各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23 次會議討論法務部、司法院請辦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案。</p> <p>1. 為合理檢討公務人員限制轉調規定，考試院召開 5 次專案會議研商，銓敘部依決議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提經考試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考試院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1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2. 為強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在教、考</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p>	<p>、用各環節密切配合，111 年 12 月 20 日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提升專技人員執業素養與職能研討會」，擇定醫師、社會工作師、律師及建築師 4 類科，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議公私部門如何協力建構學習、選才與管理之大環境，以達人力資源與國家競爭力之同步革新與發展。</p> <p>3.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擬定本部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考選方案及其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及期程進度表，配合國發會專案會議需要，提供本部相關業務進度說明。</p> <p>1.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4 月 8 日召開，針對評估如何與各大學數位證書進行交互驗證事宜及有關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二案，提請與會人員討論與諮詢；另就如何加強與技職校院合作培育公私部門所需人才、國家考試宣導對象如何向下扎根、依律師人才之考用配合情形檢討法律系學生人數與提高公務人員薪資待遇，以利招募優質公務人力等，提臨時動議四案，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均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p> <p>2.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本部與教育部合作共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賡續討論擴增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與本部資訊系統介接教育部相關平臺或系</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p> <p>9.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p>	<p>統之議題外，並就教育養成及人才考選兩端如何緊密配合、本部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計畫經費籌措事宜，與立法委員質詢有關國內律師人才之考用配合情形檢討未來法律系學生人數進行總量管制之可行性等案，邀請用人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併同表示意見。該次會議除建立共識與溝通管道外，各機關意見並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p> <p>1. 111 年 3 月 11 日邀請教育部等 65 個機關、各大學公共行政及政治相關院系所代表召開高峰會議，就預備文官團辦理方式及未來文官培育具體作法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聽取教育端建言，作為規劃未來政策方向參考。</p> <p>2. 擬訂「大專校院列入預備文官團-公職生涯初探課程推動計畫」，於 8 月 12 日邀請教育部等機關及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大學代表召開會議，共同檢視計畫適當性與可行性。</p> <p>3. 111 年 9 月 15 日及 20 日邀請全國大專校院，於 11 月 25 日及 28 日辦理 2 場大專校院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計有 52 所一般大學、50 所技專校院學校共計 126 人參加研習，經由豐富多元的研習課程內容，藉由各校代表返校後成為國家考試扎根校園推手，共同以為國舉才目標而努力。</p> <p>1. 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2. 本部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75 次會議提出「公務人員考選制度跨國比較與我國未來展望」報告，集結近年來各機關出國參訪資料及國內學者專家專論文章，綜整先進國家文官甄補的特色，作為我國未來調整考選取才方式的借鏡。</p> <p>1. 為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本部主動行文 158 大專校院，並檢送「112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國家考試簡介」、「公務人員待遇福利資訊懶人包」等資料、請各校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同時亦受理各校申請本部派員宣導事宜。另為期宣導簡報豐富多元，除製作應考人關心的國考資訊外，亦擷取部分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影片，穿插介紹，藉由標竿學激發有志公職優秀人才之報考意願。</p> <p>2. 建置「考選集粹」資訊平臺，以招募人才為目的，辦理人物專訪，藉由專訪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各專技領域領袖，使閱眾了解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價值與理想，以及各專技領域之職涯與發展、所應具</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12.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擴大電腦化測驗，研議人工智慧選才、網路報名、試務整合 e 化等數位化精進方案。</p>	<p>備的核心職能等，激發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p> <p>1.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應司法院未來辦理法官甄選需求，3 月 23 日召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第二試筆試分數轉換事宜專家諮詢會議。</p> <p>2. 陳考試委員慈陽於 5 月 13 日、7 月 1 日召開「未來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配套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未來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命題閱卷、試題難易程度與科目妥適性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3. 本部於 7 月 13 日及 10 月 4 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律師（公）聯合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二次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相關議題諮詢會議，就法律專業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與錄取標準等議題進行交換意見並凝聚共識。</p> <p>1. 111 年 7 月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採線上作答相關推動事宜。</p> <p>(1) 辦理 15 個試區線上作答應試環境部署，並因應應考人個人化輔助作答需求，辦理應試電腦個別設定。</p> <p>(2) 辦理利害關係人考前宣導，包含問卷調查應試需求、提供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混合式試題模擬作答演練網站、操作手冊及說明。</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辦理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混合式試題應試介面開發與精進。</p> <p>(4) 辦理線上作答試務流程 e 化作業整合，串聯報名、命題、考試、閱卷、試務處理等數位化作業流程，並自動介接各項作業，提高考試效度與效能。</p> <p>(5) 制定線上作答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教育訓練及試務工作人員知能培訓。</p> <p>2. 賡續電腦試場認證、擴大應試座位：增設臺北考區中國科技大學及臺南考區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為電腦化測驗認證合格試場，達 18 個試區、8,153 席應試座位；預計 112 年新增 7 間新試區，座位數達 10,000 席以上。</p> <p>3. 於普通教室設置筆記型電腦，透過無線網路進行安全連線考試；完成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考區及金門地區行動化電腦試場概念驗證。</p> <p>4. 網路報名推動全面無紙化機制：建構開發電子文件處理平臺，辦理國考 APP 應考資格數位文件上傳及補件功能開發，建置電子文件處理平臺加密機制，並整合應考資格線上審查及補件等 e 化措施，規劃電子文件分件審查作業功能；辦理電子文件處理平臺硬體設備建置。</p> <p>5. 規劃線上退費功能服務，辦理新功能教育訓練及宣導。</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p> <p>14.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為落實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使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技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得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之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規則，已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 日、6 月 14 日、10 月 1 日分別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發布實施。未來將配合各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國際交流之進程辦理相關試務事宜。</p> <p>111 年辦理東南亞語別（泰、越、印、馬）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第一試報考 157 人、及格 23 人；第二試報考 22 人、及格 21 人。</p>
<p>執行 109 年度保留情形</p>	<p>1. 考選部請求返還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98 地號土地訴訟案件等事項委任契約案。</p> <p>2. 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整修工程案。</p>	<p>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法律事務所已提供 4 次法律意見書，後續將依約辦理召開協調會相關事宜，並賡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p> <p>1. 本工程 110 年 3 月 21 日開工，9 月 24 日完工，10 月 18 日辦理實作項目工程驗收竣事，已辦理工程估驗計價 2,802 萬 9,093 元，因竣工後尚須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勘驗及變更使用執照核發事宜，工程估驗保留</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款 32 萬 907 元及委託監造費用 138 萬 6,000 元待工程結算後支付。</p> <p>2. 工程承攬廠商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提送本大樓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9 月核付工程尾款及委託監造費用計 170 萬 6,907 元。</p>
<p>執行 110 年度保留情形</p>	<p>1. 考選部國家考場 3 樓應陪考人休息區藝文走廊裝修工程案</p> <p>2. 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整修工程案</p> <p>3. 考選部 111 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案</p>	<p>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決標，111 年 2 月 15 日竣工，3 月 25 日辦理實體工程施工項目部分驗收合格，廠商於 4 月 25 日提送室內裝修合格證明，5 月核付工程款 45 萬 1,500 元。</p> <p>1. 本工程 110 年 9 月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新臺幣 136 萬元整，款項待工程結算後支付。</p> <p>2. 工程承攬廠商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提送本大樓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驗收結算後，9 月核付本工程監造費用及工程尾款經費 136 萬元。</p> <p>因應微軟公司全面終止 IE 瀏覽器支援服務，辦理公文系統相容 Chrome 或 Edge 等跨瀏覽器功能擴充，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驗收，並於同月核付完畢。</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 強化新聞聯繫。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籌備訂定 113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彙編 111 年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15 次。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3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15 次。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p> <p>6. 公共服務。</p>	<p>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 15 次，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p> <p>透過國會連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11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立法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26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17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1. 國家考場 1 樓試場窗戶更新工程：為因應捷運南環段路網施工期間影響，規劃逐步辦理試場窗戶汰換為隔音窗，以提升試場隔音效果，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決標，另工程部分於同年 5 月 29 日決標，預定同年 9 月竣工。</p> <p>2. 國家考場 7 樓電腦試場建置裝修工程：為擴充電腦測驗試場，辦理 7 樓應陪考人休息區整建電腦試場工程，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決標，預定同年 7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p> <p>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9,381,344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512 件，意見看板 349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209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5,638 人，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 13,509 通。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考試業務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增加防疫人力物資及試務相關防疫支出。	1.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席捲全球，本部舉辦之各項國家考試，均遵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本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等規定採高規格防疫作為，以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各項國家考試延期舉行、分梯次舉行、延長考試天數、增設試區以降低各試場人數及延長部分試務工作臨時人員僱用期間等，亦大幅增加考選基金相關支出，致造成基金發生短絀。 2. 基於各項確保應考人及試務人員生命及身體安全支出，因應突發性疾病災害防治所需之防疫經費，非屬考選基金正常營運範疇，且已嚴重影響考選基金財務穩定，爰經行政院同意由本部單位預算編列 7,528 萬 9 千元補助考選基金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防疫支出，以降低基金營運負擔。
三、試題研編及審查	1. 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	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p> <p>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3. 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p>	<p>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27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完成可用題測驗題 19,589 題，申論題 294 題。</p> <p>2. 配合年度考試需要，至 112 年 6 月底止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99 科目 8,485 題、申論式試題 20 科目 52 題。</p> <p>1.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979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p>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1 次考試 155 科目 9,991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p>
<p>四、考選資料處理</p>	<p>1.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p>	<p>1. 因應微軟公司終止 IE 瀏覽器支援服務，辦理新版公文系統、行政系統整合</p> <p>2. 平臺、預設瀏覽器改為 Edge 等上線、薪資系統教育訓練及平行測</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p>	<p>試事宜。</p> <p>3. 全球資訊網更新「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部長信箱新增上傳附件功能；考選業務基金系統修正現金轉帳傳票功能；試務人力酬勞系統新增保存期限管控機制、簡化帳密查詢程序，並配合金融機構合併，通知當事人修改金融帳號事宜。</p> <p>4. 參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獎評比作業，並輔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詮釋資料登錄作業。</p> <p>5. 配合考試院推動資料開放，研商考試資料代碼標準化，並就「公務人員考試重複錄取情形分析」委託研究案，串接銓敘部資料，提供考試院 106 年至 111 年參加高普考試、地特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報考資料。</p> <p>6. 調整闈場電腦打字人員專區為每次入闈均須變更密碼，並辦理闈場打字人員教育訓練。</p> <p>7. 辦理行政大樓行政網段交換器、個人電腦汰換案及文書處理套裝軟體請購作業，並辦理筆記型電腦取代個人電腦。</p> <p>1. 依年度資通安全工作計畫，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辦理春節假期電腦機房緊急應變</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資料保護管理。</p> <p>3.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4. 編製「中華民國 111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處理措施。</p> <p>2. 辦理資通系統分級作業，盤點資訊資產清冊、各系統安全等級評估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並提報前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3. 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及零信任身分驗證制度。</p> <p>4.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措施。</p> <p>5. 建立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每月上傳機制，並辦理軟體測試作業，評估後續維護請購版本。</p> <p>6. 完成全球資訊網及試務人力酬勞管理系統實地稽核及考選業務基金管理系統視訊稽核等行政系統委外廠商稽核作業。</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編印 111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五、研究發展及宣導</p>	<p>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p>	<p>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與國際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研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4 條，於 112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考試院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4. 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考試院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5.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全文 11 條條文，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 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 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 8.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於 112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 9.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刪除第 5 條，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 10.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2.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提升試題品質及擴大新世代公務人才招聘，研議考選組織再造，修正考選部組織法。</p> <p>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p> <p>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p>	<p>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p> <p>本部近年來推動一系列考選轉型精進策略，如加強人才招聘與大學端合作培育公務人才、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精進試題品質與測驗技術發展。為達成上述考選變革策略目標，衡酌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之適切性，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置、內部單位等規定，研修本部組織法，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部賡續擬具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於同年 3 月 31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p>為表彰協助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學校對考選業務之貢獻，112 年 3 月 15 日本部函請協助電腦化測驗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請頒考選專業獎章，於同年 4 月 14 日召開考選專業獎章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布頒給 7 人三等考選專業獎章，並於同年 4 月 28 日試務工作交流座談會公開頒贈。</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p> <p>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擬定本部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考選方案及其具體措施與</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工作項目及期程進度表，配合該委員會與教育部專案會議需要，提供本部相關業務進度說明。</p> <p>2. 規劃辦理離島特考方案，112 年 2 月 8 日函請離島地方政府提供意見。同年 4 月 7 日邀請各離島及人事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分別擬具「增設離島特考規劃情形」及「配合組織法修正，加強偏鄉人才招募－以離島特考為例」於 5 月 18 日及 6 月 29 日向考試院院會提出報告。</p> <p>3. 配合僑務委員會業務需要及駐處人才專業考量，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外國文（選試科目）」增列「泰文」及「緬甸文」，考試規則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4. 因應環境變遷、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及教育養成模式與學習工具不斷改變，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使考選策略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等方向精進。考試規則於 112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整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統一由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配合增設</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3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考試規則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p> <p>6. 為應機關用人需求，以利業務推展，並契合學理及國際趨勢，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蟲」類科及其應試專業科目，同時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之類科名稱及部分應試專業科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p> <p>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增列英語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及修正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考試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規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 考量地方特考與高普考之性質及用人機關範圍相近，調整地方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以及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以強化選才效能。考試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本規則，其中第 2 條及第 4 條至第 6 條自 113 年 6</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p> <p>6.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性方式。</p>	<p>月 1 日施行。</p> <p>9. 退除役特考依相關用人機關意見並參照高普考規則，調整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及科目內涵。修正草案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3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依據「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重要業務報告中所提強化實務經驗、發展多元考試方式之檢討方向，110 年進行研議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除檢討舊 3 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相關規定外，並通盤研議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占分比重之妥適性，考試規則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1 年 2 月啟動公職社會工作師等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研修作業，3 月至 4 月分別召開研商會議，配合 111 年高普考試於 7 月 15 日至 19 日舉行，修正後之命題大綱於 8 月 5 日公告，自 112 年起適用。本部將依上述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及修正公告命題大綱，辦理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p> <p>將參考 111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87 次會議考試委員意見，適時研議賡續委外研究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模型架構及可行方式。</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7.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8.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9.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p>	<p>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討論法務部及司法院請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類科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案，會議紀錄併請辦考試案送考試院審議。</p> <p>112 年 5 月 29 日舉辦「公務機關協助人力招募座談會」，邀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計 64 個機關)各人事機關或單位主管參加。與會人員建議導入性向測驗，俾供口試委員進行口試評量之參考，及用人機關高階文官擔任口試工作前應實施訓練，以強化口試專業技巧等建議，另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逐步調整增加口試與導入性向測驗或基礎能力測驗多表示贊同，相關意見業錄案留供相關政策未來推動之重要參據。</p> <p>1.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針對評估如何與各大學數位證書進行交互驗證事宜及有關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轉型發展二案，提請與會人員討論與諮詢；另就如何加強與技職校院合作培育公私部門所需人才、國家考試宣導對象如何向下扎根、依律師人才之考用配合情形檢討法律系學生人數與提高公務人員薪資待遇，以利招募優質公務人力等，提臨時動議四案，</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10.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p> <p>11.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p>	<p>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均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p> <p>2. 本部與教育部合作共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賡續討論擴增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與本部資訊系統介接教育部相關平臺或系統之議題外，並就教育養成及人才考選兩端如何緊密配合、本部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計畫經費籌措事宜，與立法委員質詢有關國內律師人才之考用配合情形。</p> <p>3. 檢討未來法律系學生人數進行總量管制之可行性等案，邀請用人機關司法院與法務部併同表示意見。該次會議除建立共識與溝通管道外，各機關意見並供本部政策評估參考。</p> <p>擬定 112 年預備文官團離島文官領航隊活動計畫，商請連江縣政府共同辦理，活動自 8 月 16 日起至 31 日止，內容包括登七星山、參訪齊柏林基金會、文官講座、專題研討、實務研習、專題成果發表及競賽評審等。活動報名自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計有 43 人報名，透過書面審查及口試正取 12 名團員並備取 8 名。</p> <p>依原住民族特考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會同用人機關檢討原住民族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用人機關刻依 112 年 6 月 13 日</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12.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3.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4.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p>	<p>研商會議決議，參酌高普考應試科目減列情形，賡續研議本考試應試科目修正相關事宜。</p> <p>赴日本考察公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與面試實施方式與做法，蒐集完整之測驗編製方法，轉擬完成出國考察報告，作為本部未來編製公務人員性向測驗與面試之參考。</p> <p>1. 為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本部主動行文 148 大專校院，並檢送「112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國家考試簡介」、「公務人員待遇福利資訊」等資料、請各校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同時亦受理各校申請本部派員宣導事宜。另為期宣導簡報豐富多元，除製作應考人關心的國考資訊外，亦擷取部分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影片，穿插介紹，藉由標竿學習，激發有志公職優秀人才之報考意願。</p> <p>2. 建置「考選集粹」資訊平臺，以招募人才為目的，辦理人物專訪，藉由專訪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各專技領域領袖，使閱眾了解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價值與理想，以及各專技領域之職涯與發展、所應具備的核心職能等，激發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p> <p>112 年 4 月配合 111 年度司法官、律</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15.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p> <p>16.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師及法制類科等考試辦理情形，陸續更新相關說明及統計數據資料，俾供立法院審議參考。</p> <p>為落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使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技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得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規則，已增訂條文予以規範，並已發布實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將配合各職業主管機關推動國際交流之進程辦理相關試務事宜。</p> <p>112 年辦理東南亞語別(泰、越、印、馬)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第一試報考 205 人、錄取 38 人；第二試報考 362 人、及格 34 人。</p>
六、營建工程	<p>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更多元、適性考選的多功能考場，遴選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建築設計招標作業。</p>	<p>1.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9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3337 號函請納入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辦理，編列建設計畫興建經費 10.85 億元，嗣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辦公廳舍單位造價，較 111 年調升 25.7%，考量疫情後物價波動顯著</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著，營建原物料及勞動成本攀高等因素，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7 日函復本案原則支持。</p> <p>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 日檢送「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相關作業規範，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本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事宜。</p> <p>3. 本案興建工程自 112 年度到 117 年度分 6 年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雙方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代辦協議書簽訂作業。</p> <p>4.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告系統暨政府採購公報，同年 6 月 12 日截標，計 5 家廠商投標並經資格審查通過，同年 6 月 21 日辦理公開評選會議竣事。</p>
七、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規定汰換本部首長專用車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點第 11 點規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訂購，並已於同年 7 月 19 日交車。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3	1	合 計	5,760	5,260	8,208	50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60	5,260	6,260	500	
			0706100000	考選部	5,760	5,260	6,260	500	
			0706100100	財產孳息	5,700	5,200	6,180	500	
			0706100103	租金收入	5,700	5,200	6,180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8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948	-	
			1206100000	考選部	-	-	1,948	-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	-	1,948	-	
			120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第二試務大樓整修工程空污費退費等繳庫數。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1,9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到債權執行處分款項繳庫數。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526,861	429,845	330,662	97,016	
	1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526,861	429,845	330,662	97,016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25,303	323,429	310,295	1,874	1. 本年度預算數325,303千元，包括人事費 298,684千元，業務費16,001千元，設備及投資10,444千元，獎補助費1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8,68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6,18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6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建國家考場電腦化測驗試場等經費4,310千元。
	2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146,943	75,289	-	71,654	本年度預算數146,943千元，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經費71,654千元。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9,897	20,793	20,366	9,104	
	1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078	8,078	8,068	-	本年度預算數8,078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16,147	6,893	6,991	9,254	1. 本年度預算數16,147千元，包括業務費7,500千元，設備及投資8,6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工作維持經費96千元，與上年度同。 (2)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6,3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及軟體汰購等經費491千元。 (3)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5,672	5,822	5,307	-150	經費9,74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672千元，包括業務費2,822千元，獎補助費2,8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5,6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經費150千元。
		4		35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934	9,550	-	14,384	
			1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23,934	8,366	-	15,568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總經費1,301,011千元，分6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8,3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9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68千元。
			2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84	-	-1,184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84千元如數減列。
		5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100 財產孳息	-070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7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同仁及外界使用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及本部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00	
	63			0706100000 考選部	5,700	
		1		0706100100 財產孳息	5,700	
			1	0706100103 租金收入	5,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及行政大樓等停車場及設置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及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5,303
-----------	-----------------	------	---------

計畫內容：
1. 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2. 編列經費逐年分樓層修繕國家考場試場及環境硬體設施。

預期成果：
各行政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發揮良好行政管理功能，以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8,684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約聘人員7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6人、技工7人及工友10人，共計239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608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8,59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03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207千元，合共198,442千元。 (2) 獎金：係考績獎金22,453千元、特殊公動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5,257千元，合共47,860千元。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776千元。 (4) 加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未休假加班費8,282千元，共計9,764千元。 (5)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307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7,893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12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851千元，共計19,563千元。 (6)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2,14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74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392千元，合共19,279千元。	
1000 人事費	298,6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5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07			
1030 獎金	47,860			
1035 其他給與	3,776			
1040 加班費	9,7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563			
1055 保險	19,2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619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計編列26,619千元，包括： 1. 業務費16,001千元。 (1) 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158千元。 (2) 行政大樓水費146千元、電費2,402千元，合計2,548千元。 (3) 一般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225千元。 (4) 公用廣播版權使用費12千元。 (5) 公用財產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費33千元。 (6)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稅捐及規費228千元。 (7) 公務車輛保險費130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6,00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2006 水電費	2,548			
2009 通訊費	225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228			
2027 保險費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2051 物品	1,552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			
2072 國內旅費	2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5,3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7		<p><1>辦理本部廉政會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採購案件評選委員等出席費111千元。</p> <p><2>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p> <p>(9)物品1,552千元，包括：</p> <p><1>展列館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9千元。</p> <p><2>公務車輛油料費283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 7,946千元，包括：</p> <p><1>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39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文康活動費717千元。</p> <p><2>行政大樓辦公環境維護、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講習等經費6,587千元。</p> <p><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p> <p><4>職員健康檢查費443千元。</p> <p><5>考選行政概況、業務概況及預決算書等公務相關資料編印費109千元。</p> <p>(11)房屋經常性維修所需經費1,069千元。</p> <p>(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6千元，包括：</p> <p><1>公務車輛養護費200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26千元。</p> <p>(13)行政大樓電梯、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521千元。</p> <p>(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20千元。</p> <p>(15)開會、洽公所需短程車資27千元。</p> <p>(16)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及次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444千元。</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969千元：</p> <p><1>國家考場試場窗戶更新4,009千元。</p> <p><2>國家考場試場內部整修5,960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及購置飲水機、彩色印表機等設備費475千元。</p> <p>3.獎補助費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74千元。</p>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69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		
4000 獎補助費	174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預算金額	146,943
-----------	-----------------	------	---------

計畫內容：

1.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2.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提升試題品質。

預期成果：

1. 改善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
2. 善用數位化科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擴大電腦化測驗，以順應數位化趨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補助	75,289	會計室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及執行等試務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75,28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289		
02 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	71,654	測驗發展司、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增設及認證新試區，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提升試題品質。
4000 獎補助費	71,6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654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8,078
-----------	--------------------	------	-------

計畫內容：

- 1.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發展多元化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 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 4.各項考試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

預期成果：

- 1.規劃建置並導入專業核心概念，滾動加強國家考試題庫試題增補及更新，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
- 2.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研習，精進命題、審題技術。
- 3.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穩定供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7,993	測驗發展司	本分支計畫為廣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計編列業務費7,993千元，包括： 1.製作試題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1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58千元，包括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所需出席費456千元及命題、編審及修題、審題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7,402千元。 3.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消耗品所需經費40千元。 4.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逾時餐費等一般事務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93		
2009 通訊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58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		
02 試題研究	85	測驗發展司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計編列業務費85千元，包括： 1.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千元，包括： (1)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46千元。 (2)試題研究講座鐘點費10千元。 (3)分析及編譯命題參考手冊所需稿費12千元。 3.購買國內外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消耗品所需經費15千元。
2000 業務費	85		
2009 通訊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2051 物品	1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6,1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行政資訊設備汰換，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考選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3.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4.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12年考選統計」年報。
 5. 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韌性，以提升各類發放資料安全。

預期成果：
 1. 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2.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4.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5. 提供政府機關安全可靠的資料傳輸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96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為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計編列業務費9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6		1. 辦理公務統計等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4千元。
2009 通訊費	4		2. 購置業務相關參考刊物等消耗品所需經費2千元。
2051 物品	2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一般事務費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6,306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本分支計畫為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計編列6,30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104		1. 業務費4,104千元，係為辦理公文系統、行政整合平台等維護，電腦、網路、行政系統虛擬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維運，以及機房管理服務所需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4		2. 設備及投資2,20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2		(1) 汰換辦公室網路設備等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2		(2) 軟體購置費1,022千元，包括：
			<1>購置社交工程郵件防禦系統經費250千元。
			<2>辦公室個人電腦套裝軟體費用772千元。
			(3) 公文系統擴充等系統開發費180千元。
03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9,745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本分支計畫為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計編列9,74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300		1. 業務費3,300千元，係為辦理T-Road GSN VPN專線、資訊設備維護、網路維運、機房管理、資安檢測及資安顧問服務等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2. 設備及投資6,4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445		(1) T-Road、零信任中階伺服器所需硬體設備費94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45		(2) T-Road、零信任相關資安、網管、中控等所需軟體購置費4,200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16,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試務整合資訊系統新增及格錄取資料介接及網路報名系統與戶役政及考試院有關查驗應考資格介接T-Road API等所需系統開發費1,300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5,672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適時研修（訂）各項考選法規。
2. 為加速全面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提升試題品質及擴大新世代公務人才招聘，推動考選組織再造。
3. 結合考選專業獎章彰顯及肯定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或特殊貢獻之人士，以達提升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
4.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5.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精進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6.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方式。
7.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特殊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8.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9.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10.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11. 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
12.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13.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以及專技人員優秀領導者事蹟，推動並執行國家考試人才招聘計畫，吸引優秀人才。
14.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15. 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
16.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預期成果：

1. 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
2. 因應全球情勢變遷，人工智慧時代來臨，以及少子化與私部門人才競爭等多面向因素考驗，培育政府所需治理人才，強化招募優質公務人力。
3. 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選才功能。
4. 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並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5.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6.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7. 推動以職能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8.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9.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10.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11. 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跨部會及官學合作，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1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推動國際人才交流，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24	綜合規劃司	本分支計畫為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計編列業務費24千元，包括： 1.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 2. 文具等消耗品所需經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051 物品	5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5,648	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並蒐集各國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供改進參考，計編列5,648千元，包括： 1. 業務費2,798千元。 (1) 辦理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所需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2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3千元，包括： <1> 為考選政策研究、各項試務推動計畫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及召開本部法規委員會等聘請專家、學者等出席費466千元
2000 業務費	2,798		
2009 通訊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8		
2072 國內旅費	44		
2078 國外旅費	491		
4000 獎補助費	2,8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5,6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2>舉辦預備文官團講座鐘點費28千元。</p> <p><3>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出版考選刊物暨預備文官團相關審查作業等所需稿費629千元。</p> <p>(3)印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資料與考選刊物，以及辦理預備文官團等研討會議等所需一般事務費1,138千元。</p> <p>(4)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等國內出差旅費44千元。</p> <p>(5)派員赴荷蘭、比利時（含歐盟）、瑞士考察多元文化社會的公務人力招募策略與實務等國外旅費491千元。</p> <p>2.獎補助費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經費，編列2,850千元。</p>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3,934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興建一棟地上13層、地下3層共16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導入通用化設計觀念，全面性考慮所有使用者的需求，符合不同考試及特殊應考人個別化需求。
2. 提供優質合宜隱密之審題空間及闡務作業環境，製作質優量足且具信度效度之試題。

預期成果：

1. 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建置多功能考場達成國家數位化、多元化目標，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強化評量的信度與效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
2.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世界潮流趨勢，運用多元考試方法技術，甄拔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及衡鑑適格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升國家人力素養與競爭力。
3. 落實維護特殊族群應試權益之普世價值：設置專用考場因應各種不同類別之特殊應考人提供服務設施及設備。
4. 建置數位化、資訊化國家考試闡場提升考試效能，並提升試題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3,934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為加速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規劃建置資訊化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依使用功能區分為國家考試闡場、電腦化測驗試場/線上作答兼閱卷場、口試試場、實地測驗試場、筆試閱卷場、身障示範試場等五大功能之新大樓。 2. 計畫內容調整說明：行政院110年11月19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3337號函請納入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辦理，本部依行政院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及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建設計畫興建經費1,084,276千元，嗣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辦公廳舍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較111年度調升25.7%，考量疫情後物價波動顯著，營建原物料及勞動成本攀高等因素，興建經費由1,084,276千元調整為1,301,011千元，經行政院112年1月17日院臺綜字第1121000645號函復同意。 3. 經費計算依據：總工程經費1,301,011千元，自112年度至117年度分6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程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12年度編列8,366千元辦理基地測量暨既有地上物拆除等事項。本年度編列23,934千元辦理建築工程設計、樹木移植及工程專業代辦等，其餘經費1,268,711千元分別於114年度至117年度編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3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934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合計	325,303	146,943	8,078	16,147	5,672	23,934
1000 人事費	298,68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59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07	-	-	-	-	-
1030 獎金	47,86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76	-	-	-	-	-
1040 加班費	9,76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563	-	-	-	-	-
1055 保險	19,279	-	-	-	-	-
2000 業務費	16,001	-	8,078	7,500	2,822	-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	-	-	-	-
2006 水電費	2,548	-	-	-	-	-
2009 通訊費	225	-	17	4	2	-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	-	7,404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28	-	-	-	-	-
2027 保險費	13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	7,926	-	1,142	-
2051 物品	1,552	-	55	2	5	-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6	-	80	90	1,13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	-	-	-	44	-
2078 國外旅費	-	-	-	-	491	-
2084 短程車資	27	-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44	-	-	8,647	-	23,93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000 考試業務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 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 導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69	-	-	-	-	23,9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8,647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74	146,943	-	-	2,85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46,943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2,850	-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84				526,861
1000 人事費	-				298,6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78,5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0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207
1030 獎金	-				47,860
1035 其他給與	-				3,776
1040 加班費	-				9,7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9,563
1055 保險	-				19,279
2000 業務費	-				34,401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8
2006 水電費	-				2,548
2009 通訊費	-				248
2015 權利使用費	-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				7,437
2024 稅捐及規費	-				228
2027 保險費	-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229
2051 物品	-				1,614
2054 一般事務費	-				9,2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21
2072 國內旅費	-				64
2078 國外旅費	-				491
2084 短程車資	-				27
2093 特別費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				43,025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3,9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647
3035 雜項設備費	-				475
4000 獎補助費	-				149,96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46,9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4
6000 預備金	784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			考選部	298,684	34,401	149,967	-
				考試支出	298,684	34,401	149,967	-
		1		一般行政	298,684	16,001	174	-
		2		考試業務	-	-	146,943	-
		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8,400	2,850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8,078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7,500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2,822	2,85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483,836	-	43,025	-	-	43,025	526,861
784	483,836	-	43,025	-	-	43,025	526,861
-	314,859	-	10,444	-	-	10,444	325,303
-	146,943	-	-	-	-	-	146,943
-	21,250	-	8,647	-	-	8,647	29,897
-	8,078	-	-	-	-	-	8,078
-	7,500	-	8,647	-	-	8,647	16,147
-	5,672	-	-	-	-	-	5,672
-	-	-	23,934	-	-	23,934	23,934
-	-	-	23,934	-	-	23,934	23,934
784	784	-	-	-	-	-	784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33,903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33,903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9,969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934		
				3506109002 營建工程		23,934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647	475	-	-	-	-	43,025	
-	8,647	475	-	-	-	-	43,025	
-	-	475	-	-	-	-	10,444	
-	8,647	-	-	-	-	-	8,647	
-	8,647	-	-	-	-	-	8,647	
-	-	-	-	-	-	-	23,934	
-	-	-	-	-	-	-	23,93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8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590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37	約聘人員7人、約僱人員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5,754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283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07	包括計駕駛6人、技工7人及工友10人，合計23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7,86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22,453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5,257千元。
七、其他給與	3,776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9,764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8,28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563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307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7,893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12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851千元。
十一、保險	19,279	包括機關補助健保保險費12,143千元、公保保險費5,744千元及勞保保險費1,3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8,684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2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0	12	7	7	6	7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0	12	7	7	6	7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5		-		-	239	242	288,920	282,736	6,18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大樓、國家考場及第三試務大樓保全及行政大樓清潔委外服務，進用12人，計需經費6,412千元。 2. 考選資料處理-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服務，進用1人，計需經費875千元。
	7		5		5		-		-	239	242	288,920	282,736	6,1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8	2,487	1,140	30.60	35	9	77	BTS-270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44	28	ATJ-557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1,668	30.60	51	34	32	BBJ-399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6	1,997	833	30.60	25	25	30	1275-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30.60	51	44	32	8251-UX。
1	大客車	10	99.07	5,397	2,280	30.60	70	44	38	320-WB。
	合 計				9,257		283	200	237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9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1,06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1,069		-	-

**考選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98,502
1.3506101000				-	98,502
考試業務					
(1)對考選業務基金補助 01				-	75,289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對考選業務基金以前年度防疫支出相關補助。	113	-	75,289
(2)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 02				-	23,213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對考選業務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相關補助	113	-	23,213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	48,441	146,943
-	-	-	-	48,441	146,943
-	-	-	-	-	75,289
-	-	-	-	-	75,289
-	-	-	-	48,441	71,654
-	-	-	-	48,441	71,654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01	113-113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506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24	-	-		3,024
-	2,850	-	-		2,850
-	2,850	-	-		2,850
-	2,850	-	-		2,850
-	2,850	-	-		2,850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	174	-	-		174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30	491	1	20	491
考 察	1	30	491	1	20	49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荷蘭、比利時(含歐盟)、瑞士多元文化社會的公務人力招募策略與實務91	荷蘭、比利時(含歐盟)、瑞士	荷蘭高級文官署、荷蘭內政暨王國關係部、比利時國家公職部考選培訓局、歐盟執委會人事考選局、瑞士聯邦人事局	1. 荷蘭高級文官團運作模式及成效。 2. 荷蘭、比利時、歐盟及瑞士有關公務人力招募、甄選之運作程序與指標。 3. 從各國多元文化社會甄才程序反饋我國公開屬性及特定族群屬性之考選制度執行現況。	113.10-113.10	10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8	251	52	491	491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7,913	25,95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7,913	25,956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24	146,943	-	483,836
-	3,024	146,943	-	483,836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3,90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3,903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702	2,420	-	43,025		526,861
6,702	2,420	-	43,025		526,861

考選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	112-117	13.01	-	0.08	0.24	12.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110年11月19日行政院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3337號函辦理。 2. 112年1月1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121000645號函同意修正興建經費。 3.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301,011千元，分6年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p>(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 	遵照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遵照辦理。</p>
<p>(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五)	<p>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六)	<p>遵照辦理。</p>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本部權管部分為考試類科，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針對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考試院前於111年11月10日邀集國家安全會議、數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本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增設資通安全職系、資通安全類科考試跨院協調會議」，初步決定資通安全人員應列為考試取才之類科，並請數位部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新增類科，提報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計畫，本部後續配合就考試屬性（高等考試：不特定機關之資通安全人員；特種考試：數位部或特定機關專屬資通安全人員）等進行評估，以確定考試辦理方式。數位部業於112年4月20日召開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增設「資通安全類科」專家學者意見徵詢會議，後續將俟該部向本部提出新增類科計畫後辦理增設事宜。</p>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p>(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遵照辦理。
<p>(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p>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p>(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p>(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p>(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p>(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二十四)	<p>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二十六)	<p>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二十七)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p>(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部分</p>	
<p>歲出部分考選部</p>	
<p>(一) 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90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於112年3月10日選秘二字第11211001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6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員工協助方案部分，本部112年雖未編列相關預算，惟已辦理教育訓練、舉辦各項講座或休閒活動及員工關懷活動等相關措施；為提供本部同仁更多元及專業服務，本部已於112年第2季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本部同仁員工協助方案之專業服務。未來將於預算編列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p> <p>二、「擴增合格應試座位數，宜注意各考區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案，本部為加速電腦化測驗數位轉型，綜整國家考試整體目標本益最大化，持續精進並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並視實際需求，規劃國家考試專屬電腦試場認證之應試區所需經費、設備及協作項目等要項，應試座位需求數則依據推動類科近年各考區最大報名數額估算，並採滾動式定期稽核與調整，俾</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致力於考試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考試品質及試務效率。為推動 113 年第一次、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完成 7 間新試區增建，總試區數達 25 個試區，總座位數逾一萬席以上。
(二) 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2目「考試業務」編列7,528萬9千元，凍結1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選秘二字第 1121100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本部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內容如下：</p> <p>一、參與考試原則：被限制外出之具高疫情傳播風險族群得否到場應試，關乎大眾健康安全及應試權兩者間之衡平合理，本部為求審慎，於 109 年疫情暴發開始，即數次邀集感控防疫專家共同研商，經考量高風險族群不應特別准予外出應試，避免引發防疫破口，以維護眾多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安全。防疫管制仍得外出者，安排於備用（隔離）試場應試，並有相應的防疫標準措施。</p> <p>二、限制不得外出者參與考試之具體理由：</p> <p>(一) 國家考試與教育部舉辦之升學考試存在本質差異，國家考試性質複雜、考試方式多元、密集頻繁舉行，多數地方縣市政府無力承接，無法於全國普設考區供此類應考人於居隔地就近應試，且各縣市同一試區內無力同時出借設置一般試場及隔離試場。</p> <p>(二) 國家考試應考人年齡層分布廣泛，應試人對染疫風險承受力不一，風險難以管控，防疫難度相對較高；應考人跨縣市移動參加考試，染疫及傳播疫情風險高，恐造成防疫破口。</p> <p>(三) 地方防疫量能有限甚至已超載，難以再提供國家考試於居隔期間應試者使用，實不宜為實現開放確診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於居隔期間應試耗費大量財政資源，且排擠地方政府民眾防疫服務所需量能。</p> <p>(四) 國家考試應考人受防疫管制訊息掌握等資源，遠不及教育部，增加試務運作難度及疫情傳播風險程度。</p> <p>(五) 開放限制外出者應試將增加一般應考人染疫心理壓力而影響考試成績。</p> <p>(六) 國家考試頻繁、持續密集舉行；經年需用防疫資源及經費極為可觀致拮据困窘，建議對確診者於居隔期間應試權保障，應合乎比例原則。</p> <p>三、據各縣市政府及出借國家考試場地學校極力主張，考試權固然是人民憲定權利，但國家考試每年舉辦次數多，國家考試政策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避免造成防疫破口，應務實評估開放確診者於居隔期間參加之可行性，並考量公眾生命 safety 及排擠地方政府民眾防疫服務等因素。爰尊重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所提建議，作出確診者於居隔期間仍不得參加國家考試之決定。</p>
<p>(三) 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2,167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選秘二字第 112110012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2020 年至 2022 年世界各國之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統計」案，世界各國無類同我國由本部專辦全國公務人員試務之機關，多分散於各級中央、地方機關辦理公務人力甄選考試，並規範防疫管制措施，經統計 9 大國家中多數考試（並非所有考試）之防疫管制措施。英國已全國改採線上考試，疫情期間並無實體考試，無考場防疫措施，故實際僅有 8 國公務人力甄選考試訂有考場防疫管制措施。另法國各項防疫措施雖已於</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11 年 8 月 1 日正式公告廢除，先前作法仍列入統計。說明如下：</p> <p>(一) 確診者、強制隔離（或強制檢疫）者禁止到場應試：6 國（美國、印度、巴西、德國、義大利、日本）禁止，韓國設有隔離試場供應試，法國未限制。</p> <p>(二) 禁止或限制陪考：5 國（法國、巴西、德國、韓國、義大利）禁止陪考，1 國（印度）可陪考，2 國（日本、美國）查無規範。</p> <p>(三) 強制測量體溫：5 國（印度、巴西、韓國、義大利、日本）強制入場量測體溫，2 國（法國、德國）未強制，1 國（美國）查無規範。</p> <p>(四) 強制配戴口罩：各國均強制入場必須全程正確配戴口罩。</p> <p>(五) 保持社交距離：各國均規定必須保持社交距離。</p> <p>(六) 試區人數降載或分流管制：5 國（印度、巴西、德國、韓國、義大利）實施試區人數降載或分流管制，2 國（美國、法國）由主辦單位視場地彈性處理，日本查無規範。</p> <p>(七) 禁止或管制於試區內用餐：3 國（印度、德國、義大利）禁止，3 國（法國、巴西、韓國）可用餐但應遵守規定措施，2 國（美國、日本）查無規範。</p> <p>(八) 不強制檢具快篩陰性證明：7 國（美國、印度、法國、巴西、德國、韓國、日本）未規範或繳交健康關懷表，1 國（義大利）強烈建議應試前自費 48 小時抗原快篩，並當場出示陰性證明。</p> <p>(九) 不強制檢具接種疫苗證明：5 國（印度、德國、韓國、義大利、日本）未規範或僅繳交健康關懷表，2 國（美國、巴西）視地區情況彈性規範出示疫苗接種證明，1 國（法國）強制出具完整接種疫苗證明。</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項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形
			<p>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研修」案，說明如下：</p> <p>(一) 該考試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為提升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鑑別度，於 110 年 9 月 1 日函建議修正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經本部工作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修正該考試各警察人員類別體能測驗規定草案。</p> <p>(二) 111 年 7 月 7 日函陳考試院於同年 8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多數委員雖認現行體能測驗淘汰率偏低，尊重用人機關提高體能測驗及格標準之需求，惟仍應考量修正後預估及格率下降造成部分類別錄取不足額情形更趨嚴重，進而影響用人機關人力運用，且改革政策宜循序漸進實施，滾動檢討修正以達目標。</p> <p>(三) 為審慎周延，經本部於 111 年考試體能測驗榜示後彙整及分析相關數據後再與用人機關協調，並參考其他考試相同測驗項目之測驗常模相關數據，篩選具一定基礎體能之可訓練者為原則，並循序漸進調整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擬具修正方案於同年 11 月 15 日會同用人機關並邀集體能測驗學者專家研商，用人機關並同意提前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四) 修正方案經考試院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討論，決議該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調整為：立定跳遠測驗項目及格標準修正為男性 200 公分以上、女性 145 公分以上及 1,200 公尺跑走測驗項目及格標準為男性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 6 分 20 秒以內；經提報同年 1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9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五) 本案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配合用人機關需求修正為男女性均採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並期透過及格標準修正，提升考</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試錄取人員適任性。未來本部亦將持續會同用人機關，就體能測驗及格標準作滾動檢討，以精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p> <p>三、「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考選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案，本部恪遵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規定，每年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定期受考試院稽核，於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及人員資安認知與訓練等多層面，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機制，未來將導入零信任、T-Road 等機制，持續強化提升政府資訊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及個資保護措施。</p> <p>四、「建全 E 化考區之網路傳輸安全」案，推動考試 E 化需備妥足數應試座位數、電子試題數量及相關試務人力；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則需結合數位科技及現行考試之各項流程，達成為國掄才及衡鑑專才之目標；離島地區人才甄選與留任有賴於考試政策與方式之轉型；考選部將綜整經費、期程及協作項目，據以擴充電腦試場規模、完成電子題庫建置，循序漸進推動離島及東部地區考試 E 化，並積極推動離島特考，俾充分服務離島地區應考人。</p> <p>五、「強化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考選任用」案，離島 3 縣在各考試整體錄取表現未必比臺灣本島 13 縣（市）差，惟比較其他縣市報考公職考試情形，似有諸多共同努力空間。本部秉持憲定職責，審慎衡酌離島 3 縣社會經濟及地理環境等條件與臺灣本島之差異，規劃縝密鏈結教考用之人才招募機制，俾強化離島 3 縣人才考選效能。</p> <p>六、「有年齡限制之特考屆齡考生確診無法順利應考補救之措施」案，說明如下：</p> <p>（一）現行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有應考年齡限制，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而訂定，目前計有調查、國安等 10 項特考設有應考年齡上限，均係考量及格人員多為執行外勤工作，</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境複雜，工作時間須日夜輪值，且機動性高，須耗費較多之體力而訂定。</p> <p>(二)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等定有應考年齡限制之用人機關及法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從法制面及實務面徵詢放寬屆齡應考人報考之可行性及補救措施，經決議鑑於應考年齡限制規定係應用人機關業務需求所定，有其必要性，如個案放寬恐有違平等原則及考試公平性，又考量國外類似案例及用人機關持不宜影響任用需要之一致訴求，111 年各項定有應考年齡上限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屆齡應考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無法應試，不予放寬年齡限制，亦不准其次年再報考相同考試。</p> <p>(三) 為兼顧用人機關業務需求，並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之特殊設限，應以職務必要之最小限制為原則，本部將持續與相關用人機關溝通、協商，期逐步放寬或取消應考年齡上限規定。</p> <p>七、「提高公職人員報考人數」案，茲擬具「國家考試辦理宣導情形及公務人才招募精進措施」報告，重點臚列如次：</p> <p>(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多元宣導。</p> <p>(二) 行政機關共同協力，運用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刊登國考訊息，並請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協助宣導。</p> <p>(三) 建構互動平臺並積極舉辦座談會與各方進行溝通交流。</p> <p>(四) 籌辦人才招募研習會。</p> <p>(五) 持續推動預備文官團。</p> <p>(六)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合理減科，酌降考試取才障礙。</p> <p>八、「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案，說明如下：</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項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形
			<p>(一) 現行高普考試以筆試為主的考試方式及過多的應試科目，對年輕世代可能造成進入障礙，降低其參與考試之意願。為鼓勵有志於從事公共服務之優質人力投身公部門服務，考選策略應朝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等方向精進。</p> <p>(二) 為活化考試制度，本部曾於 104 至 108 年間持續研議調整減列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111 年再度啟動高普考變革，規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擬具彈性調整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考三級考試減列 2 科、普通考試減列 1 科為原則，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應試專業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惟以不改採選試、不硬性合併現有專業科目為前提，且至多不得超過現有應考專業科目數。 2、 不同應試科目如有內涵互相重疊情形，或科目內涵屬該類科應具備之基礎知能概念，可調整併入其他列考專業科目，並調整命題範圍。 3、 部分科目內涵如屬實務操作面者，考量於在職階段配合實務辦理持續訓練進修養成更具效益，考試階段不予列考。 4、 不合時宜、範圍過於偏狹或容易大幅變動之科目，進行適度調整。 5、 相關類科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或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如生藥、航空等領域，其所需專業知能與科技發展、社會變遷息息相關，配合檢討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應試科目。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技師考試自 112 年起不再適用全部科目免試規定，配合檢討高考三級考試相應之技術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以為區隔。 7、 應試專業科目減列後，就高考三級考試涉外性較高之部分類科增列口試方式，已設有口試之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其口試占分比重，以提高用人機關參與。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 本部依據上述調整原則，於 111 年 8 月廣泛徵詢用人機關意見，並陸續邀請用人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建立共識，聚焦各該類科職務之核心職能，合理調整應試專業科目，降低考試取才之障礙。決議未採齊頭式減列科目，修正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高考三級考試計 115 類科，其中公職專技人員 14 類科維持列考 2 科專業科目，83 類科修正為列考 4 科專業科目，13 類科修正為列考 5 科專業科目，5 類科維持列考 6 科專業科目；普通考試計 71 類科，其中 66 類科修正為列考 3 科專業科目，5 類科維持列考 4 科專業科目。全案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 3 月 2 日考試院會議通過，定於 113 年施行。</p> <p>九、「擴展人才揀選與穩定選才之目標」案，茲擬具「國家考試辦理宣導情形及公務人才招募精進措施」報告，重點臚列如次：</p> <p>(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多元宣導。</p> <p>(二) 行政機關共同協力，運用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刊登國考訊息，並請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協助宣導。</p> <p>(三) 建構互動平臺並積極舉辦座談會與各方進行溝通交流。</p> <p>(四) 籌辦人才招募研習會。</p> <p>(五) 持續推動預備文官團。</p> <p>(六)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合理減科，酌降考試取才障礙。</p>
(四)	<p>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890 萬元，凍結 2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選秘二字第 11211001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離島應考相關配套措施」案，說明如次：</p> <p>(一) 為確保電腦試場認證合格試區可提供足數應試座位，考試院及本部共組行動團隊於 111 年赴 18 所學校辦理試場認證座談會，包含金門大學。本部並業於 111 年</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項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形
			<p>協助金門大學向教育部爭取建置國家考試電腦試場經費，獲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核撥第一期經費，學校刻正辦理電腦教室建置相關事宜；俟學校完備電腦應試環境後，旋即辦理金門大學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作業事宜。</p> <p>(二) 離島地區人才甄選與留任有賴於考試政策與方式之轉型；考選部將綜整經費、期程及協作項目，據以擴充電腦試場規模、完成電子題庫建置，循序漸進推動離島及東部地區考試 E 化，並積極推動離島特考，俾充分服務離島地區應考人。</p> <p>二、「因應營建成本高漲，提升工程承包效率並如期完成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案，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屬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代辦工程採購，協助本部徵選合宜之履約廠商，並配合本案需求與計畫期程完成代辦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p> <p>(二) 國內營建工程屢有缺工料漲等情事恐影響工程經費及工期疑慮部分，本部將會同營建署妥適因應物價變動及營建成本高漲等因素，俾整體計畫期程順利進行。</p> <p>三、「與監察院就占用土地之溝通進度、施工之交通動線、電腦化測驗試場建置」案，說明如下：</p> <p>(一) 占用戶占用 498 地號土地非屬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興建範圍，與監察院就占用土地之溝通進度：</p> <p>1、監察院於 100 年 6 月間以存證信函終止與 10 戶現住戶使用借貸關係，爰該 10 戶自此均屬無權占有。</p> <p>2、後續本部續辦情形：</p> <p>(1) 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審查占用戶之建物建、雜照申請，防杜其私自進行建築物之增建、改建及修建。</p> <p>(2) 委任法律事務所辦理排除土地被占用</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相關法律事宜。</p> <p>(3) 函詢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等單位，查復相關資料，研議召開專案會議。</p> <p>(二)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施工之交通動線及國家考場試場減少應考人數規劃：</p> <p>1、本部國家考場之環境設施完善及試務器材備置充足，且兼具統籌聯絡各考區整體試務作業之功能，必須維持國家考場作為各項考試（筆試）主試區。</p> <p>2、捷運施工為降低施工期間對國家考場舉辦各項考試之影響，規劃因應措施如下：</p> <p>(1) 環狀線南環段施工部分，本部將函請捷運工程局於考試期間停止施工或評估施作噪音影響低之工程，或調整工序。</p> <p>(2) 請該局以高規格設置隔阻音措施，將施工對國家考場影響降至最低。</p> <p>(3) 配合年度預算，逐步汰換國家考場各樓層試場窗戶，加強噪音阻隔功能。</p> <p>(4) 適度降低國家考場應考人最大容量，以緩解人流及交通衝擊。</p> <p>(三) 電腦化測驗試場建置</p> <p>1、國家考試數位轉型規劃：考試院於 110 年成立數位轉型委員會，就國家考試全面採行電腦應試提出具體規劃，並將國家考試電腦化列為重要子計畫，考選部為符應資訊化、數位化時代用人需求，將視電子試題、考區設置及應試座位容量等基礎條件完備性，逐步納入。</p> <p>2、擴充電腦試場座位數</p> <p>(1) 賡續擴增考區及認證合格電腦試場 112 年業編列建置 7 間試區概算數，並規劃新認證試區提前於 112 年 6 月起分批啟用支援電腦化測驗。</p> <p>(2) 離島地區、東部地區電腦試場認證除大專校院參與意願，且須考量縣政府合作</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意願及其他縣市建議增設電腦試場等衡平性問題，將賡續審慎綜整評估。</p> <p>(3) 自建電腦試場：本部於國家考場7樓增建電腦試場。</p> <p>3、推動電腦應試需備妥足數應試座位數、電子試題數量及試務人力及經費；本部將綜整經費、期程及協作項目，據以擴充電腦試場規模、完成電子題庫建置，循序漸進逐步擴大合宜考試類科採行電腦應試，俾為國精準掄才與衡鑑專才。</p>
(五)	<p>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2,167萬2千元。考選部近年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且受到COVID-19防疫經驗影響，不須倚賴實體考場之考試方式，有其必要。如何研議相應措施，如加速推動申論考試採行電腦應試、應考人得否居家線上考試等，考選部應詳就改採線上考試對應考上之便利、對試務之效益、技術、法規面可行性等，以及規劃之開放考試種類等等，詳為規劃研議。爰請考選部就改採線上考試之效益、可行性及開放類科之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112年3月10日選秘二字第11211001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符應資訊化、數位化時代為國取才考試變革，本部於111年啟動為期10年之國家考試數位轉型；就考試方式變革，於111年推動申論式試題電腦化測驗；就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類科，111年新增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類科、112年新增中醫師類科。</p> <p>二、規劃113年第一次、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採電腦化測驗，未來將視考試實際作業需求及評估職場工作環境需要，適時新增合適考試類科。</p>
(六)	<p>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2,167萬2千元。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考科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舒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年3月10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110年10月13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3次會議之報告案、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考選部主管決議第(十七)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考選部均以程序上，係業管機關先提出後才決定為答復，態度消極。爰請考選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p>	<p>業於112年3月10日選秘二字第112110012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按各機關「職」務歸「系」係屬銓敘部職掌，該職系之增設與否應由該部權衡考量。</p> <p>二、考試類科設置牽涉層面廣泛，宜由數位發展部衡酌所屬機關用人需求後，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提出申請，並提出相關應考資格、考試方式、應試科目、修正職系說明書等規劃，再由本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權責辦理。</p> <p>三、考試院於111年11月10日召開「研商增設資通安全職系、資通安全類科考試跨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面報告。</p> <p>協調會議」，會中達成共識未來各機關將朝修正資訊處理職系說明書、規劃公務人員考試新增資安類科等方向前進，以期有效紓緩公部門資安人才缺乏問題。</p>
<p>(七)</p> <p>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1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製及審查」業務，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立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該預算相比111年提高逾15萬元，我國國家考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並提出相關報告。爰此，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選秘二字第 11211001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 110 年成立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推動小組，111 年啟動為期 10 年之國家考試數位轉型；轉型計畫設定 5 項重要目標，短期發展(111-113 年)重點為推動申論式試題採行電腦作答及多元線上申辦服務，於 111 年推動申論式試題電腦化測驗；就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類科，業於 111 年新增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類科、112 年新增中醫師考試，並規劃 113 年第一次、第三次護理師類科採電腦化測驗。</p> <p>二、另本部業於 112 年推動線上退費機制及試務工作入口網等多元線上服務，未來將持續深化利害關係人多元服務。</p>
<p>(八)</p> <p>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持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近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皆有增加趨勢，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降低，若不足額錄取人數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派遣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p> <p>爰此，考選部應研擬相關規劃，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之留任誘因，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選秘二字第 11211001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錄取不足額成因多端，如提缺類科屬性、需用名額多寡、報考與到考人數、公部門吸引人才、留用人才誘因等因素。部分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受任用、待遇、職場環境等因素，影響報考意願或錄取人員留任，致相關職務一再出缺並大量累積，形成人力進用循環性困境，非單純考選層面議題。</p> <p>二、本部期藉由建構溝通平台，邀集教、考、訓、用權責機關共同參與，精進考選效能，並辦理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以核心化及友善化為目標，與時俱進取才，提升人力素質，滿足政府用人需求。</p> <p>三、檢討及改進作為如次：</p> <p>(一) 辦理命題閱卷精進措施。</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二) 國家考試多元宣導。</p> <p>(三) 會同用人機關與外部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方案並予落實。</p> <p>(四) 公務人才招聘措施。</p> <p>(五) 配合推動專技轉任新制。</p> <p>(六) 辦理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p> <p>四、108 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較為嚴峻者，均為技術類科，其中曾連續 2 年錄取不足額之高考三級環境工程、採礦工程及普考航空器維修、環保技術等 4 類科，自 110 年起已無錄取不足額情形。另高考三級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藥事、電力工程、機械工程及普通考試電信工程等 6 類科，於近 4 年內有 3 次以上考試發生錄取不足額情形，於 111 年已獲得改善。</p> <p>五、政府選才用人涵蓋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各個層面，本部主管考選行政，當持續研議考選政策及考試方式等精進措施，至育才及留才誘因等事項，則仍須協同相關權責機關共謀因應對策。</p>
(九)	<p>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2節「考選資料處理」編列703萬9千元，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事務資訊化、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考選部預計將在113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9,800席應試座位，唯目前台灣各考區合格應試座位數差距頗大，宜注意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112年3月10日以選秘二字第11211001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速電腦化測驗數位轉型，考選部逐步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及擴增應試座位容量，應試座位需求數則依據推動類科近年各考區最大報名數額估算。為推動113年第一次、第三次護理師考試，本部業於112年6月完成7間新試區增建，總試區數達25個試區，總座位數逾一萬席以上。</p>
(十)	<p>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於「考試業務」項下「對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相關補助」分支計畫編列7,528萬9千元，係為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各項試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支出；然政府防疫政策經常隨疫情變化調整，相關預算亦應配合政府政策</p>	<p>業於112年3月10日選秘二字第112110012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至111年疫情流行期間，各項國家考試均須遵照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管制規定採行必要防疫措施。考量考試</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項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檢討編列，另本期預算編列包括防疫人員試務酬勞、環境消毒、防疫物品、入闈人員抗原快篩及PCR檢驗、應考及試務工作人員用餐隔板等費用，其編列方式與標準亦未說明，爰請考選部提出「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措施調整計畫」書面報告。</p>	<p>防疫經費若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該基金於 112 年將瀕臨累計短絀之窘境，且考試防疫支出非屬考選業務基金正常營運範疇，已非該基金所能負荷，恐嚴重影響基金穩健經營。</p> <p>二、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國家考試防疫經費共計支出 1 億 8,650 萬 7 千元，說明如下：</p> <p>(一) 防疫人力、物資、環境消毒、備用試場借用及 PCR 檢驗支出：</p> <p>1、109 年度新增體溫量測人力、設置備用試場與監場人力及防疫諮詢醫師，以及辦理試區環境消毒等，相關支出 2,291 萬 3 千元。</p> <p>2、110 年度疫情 5 月中旬警戒標準提升為三級，本部除強化原有措施外，新增入闈人員進行核酸檢測、提供應考人用餐隔板等措施，合計支出 4,144 萬 2 千元。</p> <p>3、111 年度防疫支出 3,688 萬 8 千元。</p> <p>(二) 增加試場數而相對增加之試務經費：為維持參與考試人員之社交距離，故降載試區人流及拉大應考人座位間距，故各試區、各試場容納人數減少，因而增加試區數(學校)及試場數(教室)，致 110 年度增加 3,384 萬 7 千元，111 年度增加 2,314 萬 4 千元。</p> <p>(三) 醫事人員考試分梯次舉行：疫情期間為維持社會醫療量能，醫事人員人力不可或缺，故於疫期嚴竣期間，本部仍未暫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類醫事類科考試，但改採分梯次舉行，以降載試區人流，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因增加考試舉行(梯)次數，相對增加費用 1,851 萬 5 千元。</p> <p>(四) 臨時人員延長僱用期間：110 年計有 10 項考試因疫情延期舉行，所僱用協助辦理試務工作之臨時人員配合考試期程延長僱用期間，增</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 975 萬 8 千 元。</p> <p>三、109 年度至 111 年度考試防疫支出除 112 年度已獲核列公務補助基金預算 7,528 萬 9 千元外，尚餘 1 億 1,121 萬 8 千元有待撥補。此外，指揮中心自 111 年 2 月 24 日起宣布放寬各項防疫管制規定，國家考試防疫措施均即時配合檢討，具體調整項目包括：取消試區入口體溫量測監控、取消一般試場人員口罩配戴規定、取消試區內一般試場應考人用餐由本部提供隔板規定等。</p> <p>四、112 年國家考試防疫計畫，持續依指揮中心管制規定鬆綁，適度提高各試場座位排定數量、提高試區人流上限、減少試區清潔消毒範圍及頻率等，以更有效擷節考試防疫經費。</p>
<p>(十一) 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於「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分支計畫編列 652 萬 5 千元，主要工作為考試業務之精進；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成立，該部 112 年編列員額 600 人，並以員額五成為約聘制遭外界非議，唐鳳部長對於約聘人員資格模糊不清，不限學經歷、不用考試的說法，民眾質疑「政府合法養網軍」、「破壞文官體制」。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換言之，公部門進用各類人員均應給予人民公平競爭機會，俾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按數位發展部將大量進用約聘人員，資格模糊不清，不限學經歷、不用考試，就是違憲剝奪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並破壞文官體制。數位發展部所需資訊專長公務人員或聘用人員之進用，不用考試、不知標準，易生濫用私人與權力等弊端，乃至無法監督管控之虞；尤其數位發展部員額薪資都是公務預算，都是人民血汗錢，必須以建立公開方式競爭管道，爰請考選部提出「數位發展部人員進用考選規劃」書面報</p>	<p>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選秘二字第 112110012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已明確揭示考用應相互配合之原則。</p> <p>二、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已賦予機關增設考試類科之彈性。</p> <p>三、用人機關須參與各種考試規則之訂定，俾使試務辦理之規範基礎臻至周妥。</p> <p>四、各科目命題大綱之研擬及修正，係以機關執行職務所需職能為依歸，期具體落實「為用而考」之理念。</p> <p>五、數位發展部如有任何實務作業疑難或其他亟待研處事項，本部已設置諮詢窗口，專責協助。</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告。
<p>(十二)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 (working age population) 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此間勢必造成公務人力上之嚴峻挑戰，尤以相較於我國近年之經濟成長，公務人員之待遇相對於民間企業，早已相對不具競爭力，況且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彈性亦遠較民間企業僵化。當人力需求必須與民間企業於一般勞動力市場競爭，必須即早評估未來對於政務推動與事務維持之影響並擬訂因應措施。</p> <p>爰此，請考選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公務人力於政務推動及事務維持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選秘二字第 112110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公務人員考試多元宣導工作，主動深入大專校院廣布考選取才訊息。 二、深化預備文官團辦理經驗，規劃推動公職生涯初探課程。 三、以職能為基礎，合理減少各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 四、加速國家考試數位發展及推動，擴大電腦化測驗實施範圍。
<p>(十三) 查 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為配合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因此，國家考試招募人才也隨之修正，冀望未來不僅是考試，亦得利用多元管道招募各界人才至公務機關，有鑑於此，考選部曾經舉辦「預備文官團」，讓學生們透過此管道了解公務機關的體系。然試辦過後，成效不彰，不僅未解決公務機關人力短缺問題，預備文官團行程亦猶如夏令營。因疫情停辦後，未知考選部下一步就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實施之方法。爰要求考選部就「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選秘二字第 11211001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提報立法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利用多元傳播媒介，暢通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訊息。 二、派員赴校園宣導講演與學校師生互動交流。 三、舉辦「大專校院協助公務人才招募研習會」，培育種子教師協助人才招募工作。 四、賡續籌備辦理預備文官團，以既有成果及經驗為基礎，進一步深化及拓展課程內容。